

# 阳江市开展木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低价高风险 质量安全监测评估服务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日期：2026年4月23日

项目	需求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阳江市开展木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低价高风险质量安全监测评估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要具有本项目国家或省核发的CMA证书，需要具备4个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资质。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开展木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低价高风险质量安全监测评估工作，提供在生产者处、线下销售者处和电子商务经营者处抽样、检验及后处理的复检，相关工作，出具检验报告；负责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成本评估，划定高风险产品警示价格；采集低于警示价格的产品信息，调查其质量安全状况，分析研判数据，提供相关产品低于该价格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提供各类产品低于警示价格现状及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并将检验信息录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等服务。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协议履行地点为阳江市，由中介机构联合我局执行。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信用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政府指导价。 价格说明：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及市场价。
6 服务时间	八个月。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双方自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8 结算方式	抽样、检验任务全部结束后，通过验收，一次性付款。
9 违约责任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协议执行问题。
10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1. 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2. 协议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